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全资公司及控股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公司文化、资金活动、采购、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长期股权与投资管理、全面预算、担保、合同管理、子公司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并购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及对外披露、内部审计、绩效考核评价。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天然气输配及销售、供热业务销售、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geq 1\%$	0.5%-1%	$\leq 0.5\%$
营业收入	$\geq 2\%$	1%-2%	$< 1\%$
利润总额	$\geq 6\%$	3%-6%	$<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重要缺陷	(1)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2)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经济损失	$\geq 1,500$	800-1,500	< 800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4)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出现集体违规违法案件； (6) 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或职业健康危害。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35%以上； (3)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4)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5) 对环境、职业健康造成中等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在日常运行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控制度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及时采取缺陷整改行动，并进行缺陷整改跟踪，是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控制度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及时采取缺陷整改行动,并进行缺陷整改跟踪,是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继续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强化监督和执行。2025 年度公司将加速数智化转型,构建业财一体化风控体系,搭建智能管控平台,促进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升级,提升公司可持续竞争力。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李明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